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自願公告 終止彌償保證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經調查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所述)調查，關於施建先生(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行事而訂立的若干融資交易(「融資交易」)，當中牽涉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的債務或負債所作擔保(「擔保」)。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及/或《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公眾，鑒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指的上述融資交易全部已解除或解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司曉東女士訂立了協議書，各方同意終止中民嘉業彌償保證及該等彌償保證(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告》所述)。上述擔保均未發生被實際執行及因而令本集團承擔直接經濟損失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劉峰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